

通化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文件

通环执法字〔2026〕1号

关于印发《2026年通化市生态环境执法 工作计划》的通知

医药高新区分局、各县（市、区）大队：

为抓好2026年全市生态环境执法大练兵工作，经市局主要领导同意，结合我市实际，市支队起草了《2026年通化市生态环境执法工作计划》，现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落实。

附件：2026年通化市生态环境执法工作计划

通化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026年1月13日



附件

2026 年通化市生态环境执法工作计划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法治思想，在市生态环境局领导下积极落实市委、市政府和吉林省生态环境厅生态环境保护决策部署，切实发挥生态环境执法队伍在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和建设美丽通化历史进程中的推动作用，夯实“十五五”工作基础，现制定年度执法工作计划如下：

一、主要任务

（一）持续开展随机抽查工作，不断加大执法监管力度
全年依托移动执法系统按计划抽取检查任务，开展行政检查全过程应用移动执法 APP，规范填报现场检查记录，鼓励有条件的地区推行非现场执法。对发现的问题要持续跟踪、动态管理，确保问题整改到位，处置方式合法，形成闭环。要重视档案管理工作，做到历史档案有章可循、有据可查。

（二）强化秸秆全域禁烧巡查，助力空气质量稳步提升
冬春两季，按照市生态环境局安排部署和各地责任分工，结合实际制定工作方案，细化工作任务，组织机动力量开展常态化巡查和重点巡查，全面落实秸秆禁烧监管责任。

（三）常态化对机动车检测机构开展执法检查

全面落实生态环境部等九部委《关于进一步优化机动车

环境监管的意见》（环执法〔2025〕34号）和省生态环境厅等九部门《关于印发〈落实〈关于进一步优化机动车环境监管的意见〉若干措施〉》（吉环发〔2025〕20号）文件精神，全年按照市生态环境局等四部门联合印发的工作方案开展常态化执法检查。

（四）深化矿山企业粉尘扬尘问题专项排查整治成果

1-3月，持续开展矿山企业粉尘扬尘问题专项排查整治。在查处涉嫌违法线索的同时，各地要及时剖析各类问题成因，针对存在短板弱项，健全相关领域监管制度，完善矿山企业生态环境常态化联合监管机制。同时，对于企业整改情况及时开展“回头看”，指导和督促企业按时完成整改，严查“虚假整改”、“纸面整改”等问题。

（五）深入开展2026年度核与辐射安全执法检查

2-12月，按照企业自查、县级检查、市级抽查的方式，范围覆盖全市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核技术利用单位，以及对废旧金属回收熔炼监测、放射性物品运输等活动涉及的辐射安全和防护情况。

（六）集中开展春季清河行动，构建涉水管理全新图景

3-6月，主要围绕国、省控断面所在河湖实施清理整治，做好水质异常、断面超标排查溯源及河道外源污染物巡查移交，严厉打击涉水领域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一并推进水源地保护区、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专项排查等重点工作任务。

（七）集中开展夏季攻势行动，推动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6-9 月份，按计划实施排污许可、碳排放质量、噪声污染、扬尘污染、规模化畜禽养殖、饮用水水源地、“绿盾”自然保护地执法检查，同步推进 VOCs 整治、重污染天气消除等工作任务。

（八）集中开展秋冬会战行动，聚焦群众身边突出问题

1-2 月，按照吉林省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局印发的《进一步强化 2025 年生态环境保护执法“秋冬会战”重点任务落实工作方案》，持续开展涉气、涉危险废物等八个领域重点执法任务。

10-12 月份，按照 2026 年度秋冬会战工作计划，针对燃煤供热、钢铁、石化、水泥、发电、柴油车、非道路机械等大气污染移动源、新污染物等领域适时开展执法检查。

（九）统筹开展实战比武与监督帮扶工作

按照生态环境部、省生态环境厅安排，组建通化市生态环境局代表队（工作组）参加上级机关组织的实战比武或监督帮扶活动，对发现的涉嫌违法行为线索移交属地生态环境部门依法查处。

各地在开展执法工作过程中要结合实际，统筹全年工作安排，根据上级交办、其他部门转办、媒体曝光以及群众举报线索等实际工作需求适时调整执法工作计划，以满足实际工作需要。

二、工作要求

（一）强化党建引领

各地要坚持党对生态环境执法队伍的领导，不断加强党

的建设，以高质量党建推进高水平执法，服务高质量发展。推动党建与执法工作深度融合，同部署、同考核。开展联学联建，把党旗插在执法一线，充分发挥生态环境执法机构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党员干部的先锋模范作用。

（二）优化执法方式

各地要统筹全年执法工作任务，尽最大可能合并检查事项，降低检查频次，减少对企事业单位生产经营活动产生的影响。执法检查一律通过移动执法 APP 开展，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开展非现场执法。

各地要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意见》（国办发〔2024〕54 号），严格落实凡检查必审批、凡检查必公示、凡检查必报备、凡检查必出具入企检查通知书的工作要求。

（三）抓好成果转化

鼓励各地发布年度执法典型案例、培养业务骨干、树立先进典型，积极开展业务培训、普法宣传、实战练兵等队伍建设活动。针对行政检查、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工作，各地要及时梳理工作档案，装订成册，确保历史档案有迹可循。